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意見。

背景

2.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政府進行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在收到的意見中，較多意見認為應先集中精力處理好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在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後，社會才專注討論如何達至《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3.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 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

功能界別的技术性修訂

更新選民基礎

4. 按既定做法，以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我們已檢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所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以上述的檢視工作為基礎，我們建議作出在附件所

列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建議的修訂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更新自上次更新工作¹後已改名的團體²名稱；
- (b) 刪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c) 更清晰界定某些選民的定義；以及
- (d) 新增選民以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現時情況。

5. 我們亦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相應改變。

其他技術性修訂(有關點票程序及更正一項譯法)

6. 從以往選舉的經驗所得，我們建議藉今次機會對下列各方面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 (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點票程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有關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程序條文，現時規定在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前須點算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選票數目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為了消除在程序上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以及更為配合加快點票過程及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標，我們建議修訂條文，清楚說明—
 - (i) 核實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的程序在點票後才進行(小投票站³及專用投票站⁴除外)；以及

¹ 上次更新工作在二零一二年(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前)進行。

² 本文所用的“團體”指(a)“組成團體”(即其會員(自然人或團體)為選民)；及/或(b)“列明團體”(即團體本身為選民)。

³ 小投票站為在立法會選舉中只有少於 500 名選民被編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

- (ii) 至於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會先點算選票數目，再核實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然後在點票前將選票與來自非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即較大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和。在完成點票後，便會核實該較大的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有關的建議程序與地方選區選舉在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相似，並且已經由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的《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以及

- (b) 更正一項譯法：第 541D 章第 74AA 條的“main counting stations”應譯為“大點票站”而非“點票站”。

地方選區

7. 根據《立法會條例》，為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選出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全港一直分為五個地方選區。至於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目前《立法會條例》規定不得少於五名，亦不得多於九名。此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考慮地方選區人口後，就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建議，因而影響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

8. 在公眾諮詢中，市民對改變地方選區數目的興趣不大，討論亦不多。就這事宜有限的討論中，支持及反對維持五個地方選區的意見均有。支持維持數目不變的意見認為這可避免選民重新適應新安排。建議改變的意見認為個別地方選區的人口可能過多，令候選人難以在選舉時和選舉後接觸或服務選民。由於五個地方選區的現行安排已被社會所接受，我們建議維持五個地方選區。

⁴ 專用投票站是為在囚、被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的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9. 至於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作為背景資料，過去多年，都是在地方選區議員總數有變動，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上下限才有調整⁵。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由於地方選區議員總數仍維持 35 名，而我們亦不建議改變地方選區數目，因此我們建議《立法會條例》規定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上下限(即五至九名)維持不變。

徵求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述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3 月

⁵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 20 名分別增至 2000 年、2004 年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 24、30 及 35 名，而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亦由“三至五名”分別增至“四至六名”，“四至八名”及“五至九名”。

更新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修訂

I. 建議更新團體名稱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第 20Z(1)(k)(i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u>Limited</u>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u>有限公司</u>
第 20Z(1)(l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Limited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Limited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u>有限公司</u> (修訂只限中文名稱)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ticulated & Commercial Vehicle's Instructors Union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Driver's Training Association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附表 1A 第 50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Kowloon Taxi & Lorry Own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7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Institute of Seatransport 海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stitute of Seatransport (修訂只限英文名稱) 海運學會
附表 1A 第 164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w World First Ferry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hun Tak - China Travel Macau Ferries Limited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6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ntainer Truck Drivers Union 貨櫃車司機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ogistics Industry & Container Truck Drivers Union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附表 1B 第2 部第 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東區文藝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u>Limited</u> 東區文藝協進會<u>有限公司</u>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附表 1C 第 42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修訂只限中文名 稱)

II. 建議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名稱
<u>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u>	
第 20X(b)(x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Hongkong Wool and Synthetic Spin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毛紡化纖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u>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u>	
第 20Z(1)(j)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Hong Kong Telemedicine Association 香港遠程醫學協會
<u>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u>	
附表 1A 第 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hina Tollways Ltd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3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and Kowloon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名稱
附表 1A 第 6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328 1603 432">• Hong Kong Tunnels and Highway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89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491 1637 595">• Lung Cheung Public Light Bus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48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654 1447 758">• Urban Taxi Drivers Association Joint Committee Co. Ltd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附表 1C 第 50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911 1368 1015">• Hong Kong Live Pig Trade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生豬行商會
附表 1C 第 68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1074 1319 1177">• Hong Kong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名稱
飲食界功能界別	
附表 1E 第 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Restaurant Owners Limited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第 20V(1)(g)(i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sation Limited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協會通知政府該會已停止運作，有關出版事宜已由新成立團體(即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取代。詳見本附件第 IV 部分。)
第 20V(1)(g)(ii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商會通知政府該會已停止運作，有關出版事宜已由新成立團體(即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取代。詳見本附件第 IV 部分。)

III. 建議更清晰界定某些選民的定義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係文	建議更清晰界定某些選民的定義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a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E(a)條列出的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這些機構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以及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另外，在《立法會條例》第 20E(aa)條列出的八間持續進修學院¹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亦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 近年來，個別院校已設立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開辦專上教育課程。在這些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應可被視為該院校的教職員，有資格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以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選民。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發表的新聞公報中表明這政策意圖。 我們希望藉今次機會將這意圖在《立法會條例》中對有關選民的定義作更清晰的表達，即在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設立，開辦專上教育課程並頒授《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所指的資歷名冊內的資歷的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均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

¹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建議更清晰界定某些選民的定義
	<p>能界別選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相應的改變。]

IV. 建議新增選民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教育界功能界別		
第 20E(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所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即珠海學院、明德學院、東華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校董會成員 <p>[註：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相應的改變。]</p>	目前，兩所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即香港樹仁大學及明愛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因此，我們建議曾表示有意加入的其餘六所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第 20Z(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士及專家會員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在 2000 年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為本地資訊科技專業團體，一直活躍於支持資訊科技界的發展，是對香港資訊科技鑑證專業的發展甚有貢獻的主要組織。該會的會士及專家會員為既有學歷又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第 20V(1)(g)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權在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成立以取代兩個現有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即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有權在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大致上與有權在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相同。詳見本附件第 II 部分。
附表 1B 第 3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Federation of Motion Film Producers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1950 年代，其主要職能是在亞太影展代表香港，並提名香港電影參加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外語片類別。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IML MOM Limited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在上一次作檢視時，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營運青馬管制區，而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同時經營香港仔隧道和香港海底隧道。這兩家公司均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目前，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接管了青馬管制區的管理，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接管了香港仔隧道的管理；而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仍在經營香港海底隧道。因此，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應加入成為選民。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建議新增選民	備註
附表 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5 328 976 432">Hong Kong Taxi Association 香港計程車會 	<p data-bbox="1200 312 2022 488">香港計程車會於 2003 年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為運輸署市區的士事務會議的活躍成員。該協會亦參與其他與的士運營相關的諮詢組織，例如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p>